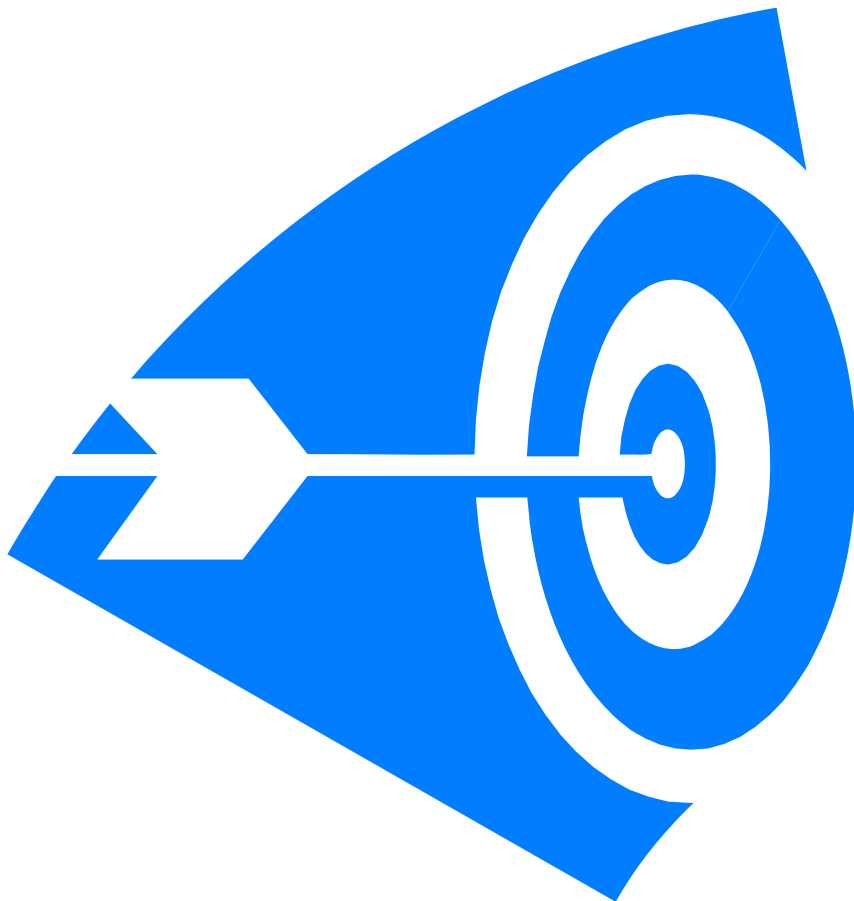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4 日 上午 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 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385 巷 42 號

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主 席：林群堯

記 錄：詹雅萍

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223 人總面積共約 7.1123 公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目前本次會議現場親自出席會員人數有 31 人，委託出席人數有 101 人總共 132 人，佔全區總總會員人數 59.19% 其面積共 4.1439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58.26%，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一次會員大會。

公告期間異議處理報告：

將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公告期間所收到之異議書內容向地主報告，並與異議之土地所有權人確認異議內容表達無誤，在會中就異議內容回覆及討論。

案由一：重劃計畫書追認案。

說 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 本重劃計畫書業經報奉台南市政府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南市地劃字第 09914531450 號函核定在案。
- 三、 重劃計畫書核定與公告籌備會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三十日，於本籌備會聯絡處、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安南區頂安里辦公室之公告欄等處張貼公告文周知(計畫書閱覽地點，本籌備會聯絡處：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698 號)，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不含例假日)於籌備會會址公開閱覽計畫書圖。

辦 法：

- 一、 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 二、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 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13 人佔全體會員 50.45%，其同意總面積為 36483.70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1.3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重劃會章程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規定由籌備會依同法第十條規定擬定章程，並按同法第十三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如附件)。

辦法：

-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討論及決議通過後，併同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等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13 人佔全體會員 50.45%，其同意總面積為 36483.70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1.3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選任理事、監事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

辦法：

- 一、採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以較高票者依序選出理事、監事及後補理事、監事當選名單。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選任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人數及互選方式，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13 人佔全體會員 50.45%，其同意總面積為 36483.70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1.3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處理案。

說 明：

- 一、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專業不動產鑑價機關之鑑價結果為準，予以補償之。
- 三、本重劃區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依調處結果辦理。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大會決議通過後，請理事會據以執行。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13 人佔全體會員

50.45%，其同意總面積為 36483.70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1.3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作業期間辦理土地移轉、分割或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致增加辦理重劃之阻礙，影響重劃工程之施設，本重劃區實有辦理公告禁止、限制事項之必要。
- 三、申請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如下列：
 1. 土地移轉、分割。
 2.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四、禁止期間自申請奉准起計一年六個月，起算日授權理事會視重劃作業需求訂定之。

辦法：

- 一、本案提請大會決議通過後，重劃會送請縣(市)主管機關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13 人佔全體會員 50.45%，其同意總面積為 36483.70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1.3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授權理事會及理事長辦理案。

說明：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及理事長辦理：

- 一、農作物、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數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等相關作業。
- 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三、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由理事長邀集權利人協調、轉載或塗銷等相關事項。
- 四、重劃區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追認。
- 五、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重劃區內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或財產之處分。
- 九、辦竣土地登記後，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及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事項。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13 人佔全體會員

50.45%，其同意總面積為 36483.70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1.3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
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 會：下午 12 時 50 分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會議活動相片：



➤ 重劃會員大會簽到處



➤ 重劃會員大會簽到處



➤ 工作報告



➤ 議案討論



► 理監事投票過程



► 理監事投票過程



▶ 開票過程



▶ 開票過程



▶ 計票過程



▶ 計票過程

